



24132134011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YHJ250609S02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受 检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复制，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无效。
- 4、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
- 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6、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数	1 个
			☒ 采样 ☐ 送样 ☒ 现场检测
检测方法	见附件 1		
采样日期	2025.06.09	检测日期	2025.06.09~06.10
检测项目	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页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采样频次、采样时段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张博宏	
	审核人	许洁瑜	
	批准人	郭智慧	
	批准日期	2025.6.16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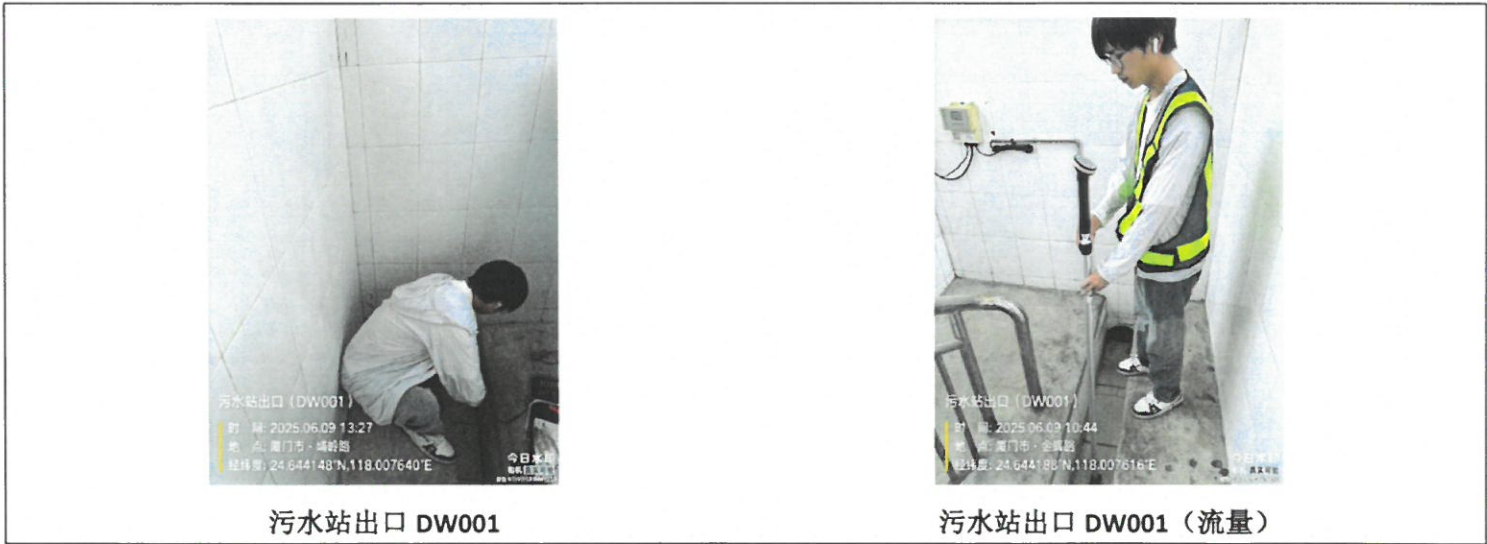
样品标识号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YYHJ250609S02-)	检测项目	检测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流量：m³/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参考限值
污水站出口 DW001	无色、异 味、清澈	/	pH 值	6.7	6.9	6.8	6.7~6.9	6~9
		01-01	氨氮	0.046	0.074	0.056	0.059	30
		01-02						
		01-03	化学需氧量	9	7	8	8	300
		01-04	流量	43				/

备注: 参考限值来自: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间接排放限值。

附件 1: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HJ 1147-2020	/	pH 检测仪	AE6601	YY367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滴定管	50mL	DDG50-001
3	氨氮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Y102
4	流量	HJ 494-2009 4.7.3.2 (C)	/	直读式流速仪	FP211	YY049

附件 2: 采样说明 (附图)



检测报告

附件 3: 点位示意图

点位示意图: 4



★废水监测点: 4

污水站出口 DW001: 118.007640°E, 24.644148°N; 4

检测报告

附件 4: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321340117

名称: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垵北路1号5层之二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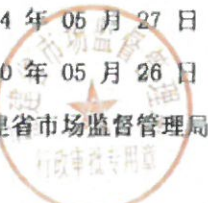


241321340117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有限公司

—— (报告结束) ——